

檔 號：

保存年限：

靜宜大學 函

地址：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聯絡人：劉秀惠

連絡方式：04-26328001#18001

電子郵件：hhliu@pu.edu.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靜大資院字第1120002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位雙生學生作品競賽辦法.pdf (112100300059_112E000534_1_03162522995.pdf)

主旨：檢送本校舉辦「2023數位雙生學生作品競賽辦法」乙份，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競賽活動為透過數位雙生成果競賽用以培植與發掘數位雙生之優秀人才，鼓勵學生對實體人事物進行數位化映射，結合 IoT、AI、AR/VR 等技術，實現於製造、工程、休閒、娛樂、影視、零售商務等領域的應用，勾勒數位雙生發展願景。
- 二、競賽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dtcomp2023>
- 三、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Kc6QPpDiazwGCPgn7>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止
- 五、入選公告日期：預計112年11月14日公告決賽入選名單並 email 通知
- 六、決賽時間：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
- 七、參賽保證金500元，請以現金袋方式於112年11月17日前寄達「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資訊學院 楊小姐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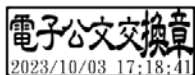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120011275

八、聯絡人：劉秀惠，聯絡信箱：hhliu@gm.pu.edu.tw

九、競賽辦法詳如附件，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資訊學院



裝

訂

線

2023 數位雙生學生作品競賽辦法

一、活動宗旨

為推廣數位雙生相關技術之應用，並培植國內相關領域之人才，希望透過數位雙生成果競賽用以培植與發掘數位雙生之優秀人才。鼓勵學生對實體人事物進行數位化映射，結合 IoT、AI、AR/VR 等技術，實現於製造、工程、休閒、娛樂、影視、零售商務等領域的應用，勾勒數位雙生發展願景。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靜宜大學、台灣數位雙生學會

承辦單位：靜宜大學資訊學院、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三、參賽資格

參賽資格：限國內大專及技職院校以上之相關科系全職(full time)在學學生，以 1 至 4 名學生組成團隊報名參加。報名參賽學生可跨校或跨系所，每人僅限參加一組隊伍，須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每一團隊最多限 2 名指導老師。

四、報名資訊

(一)競賽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dtcomp2023>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Kc6QPpDiazwGCPgn7>)

(二)報名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止

(三)報名方式：以網路報名為主，並上傳指定證明文件，報名資料填寫及證明文件上傳皆須於 11 月 3 日 23:59 前完成，如有資料不全，補件至 11 月 4 日 17:00 止，逾期未補件者視同報名無效。

(四)報名文件如下：

1. 個人在職或在校證明
※學生在學證明：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學校用印之在學證明。
※指導老師在職證明：可提供教師證、聘書、在職證明。
2. 報名全員個別簽屬之參賽具結書
※請確認各項證明文件已簽名、用印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3. 作品企劃書，請提供 6~10 頁作品企劃文件，以供審查。

五、決賽

(一)入選公告日期：預計 112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決賽入選名單並 email 通知

(二) 決賽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

(三) 地點：靜宜大學主顧樓大廳

(四) 參賽保證金 500 元，請以現金袋方式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前寄達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資訊學院 楊小姐收

(五) 大會提供展示攤位與所需桌椅，及基本電力插座，展示時所需電腦與相關設備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

(六) 入選團隊需至少一人需參加決賽現場展示並接受評審提問，完成現場展示團隊於報到時退還參賽保證金。

六、頒獎與獎金

(一) 頒獎時間訂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當日公布決賽結果並舉辦頒獎典禮。

(二) 獎項與獎金

首獎一名：獎金 8000 元與獎狀一紙。

二獎一名：獎金 4000 元與獎狀一紙。

三獎一名：獎金 3000 元與獎狀一紙。

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賽團隊成員務必負責管理自行創作之智財，注意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違反學術倫理及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將告知其所屬主管單位，並經由法律程序，請求償還所得之獎金及獎項及其相關的違約責任。

(二) 參賽隊伍若於競賽期間對本競賽有不當之行為或言論，並造成執行團隊及贊助廠商之商譽及損害發生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團隊參賽資格，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利。

(三) 本作業須知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由主辦單位於競賽網站即時補述與公告。